

证券代码：300611

证券简称：美力科技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加、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重要骨干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14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 5,499,8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3.0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7.91 元/股，合计不超过 400 万股。

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履行相关程序后，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

9、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0、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1、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美力科技、上市公司	指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章碧鸿先生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章碧鸿先生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计划中如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主要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目录

声明	1
释义	5
第一章 总则	7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8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9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10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1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购买价格和定价依据	10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与锁定期	12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2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2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4
一、管理架构	14
二、持有人会议	14
三、管理委员会	16
四、持有人	19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19
六、管理机构	20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21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2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21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1
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22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22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23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2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23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24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25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26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

本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

本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 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一)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 (二)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 (三) 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参与对象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在上市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与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 (一)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四) 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 (五)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重要骨干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14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6人，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持有人	职务	持有股数上限 (万股)	持有份额上限 (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 比例
王国莲（注1）	董事、副总经理	60	474.60	15.00%
楼春辉	董事	5	39.55	1.25%
曾广渊	董事	5	39.55	1.25%

章夏巍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5	39.55	1.25%
吴高军	监事会主席	5	39.55	1.25%
张春兰	监事	3	23.73	0.75%
章竹军（注 2）	子公司总经理	8	63.28	2.00%
其他符合参与标准 的员工（107 人）	-	309	2,444.19	77.25%

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协议书》所列示的份数为准。

注 1、王国莲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之配偶；

注 2、章竹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之兄弟。

王国莲女士和章竹军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并担任重要职务，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系考虑到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同时，也表达了实际控制人和其近亲属，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王国莲女士和章竹军先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需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上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美力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含 9,5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60 元/股（含 12.6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暨回购期限届满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49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实际回购金额 50,066,923 元（不含交易费用），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最低金额。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 5,499,800 股。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购买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 400 万股，约占本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78,950,550 股的 2.24%。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账户股票的价格为 7.91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参照公司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5%进行定价。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与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 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股票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

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架构

(一) 股东大会是上市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员工持股计划。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可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二、持有人会议

(一) 参与对象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组成，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 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审议和修订《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股东权利；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人选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网站公告、工作场所张贴通知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四)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 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五)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六)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

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三、管理委员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二）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为：

1、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1）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2）单独或合计持有份额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1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2、召开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

（1）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结果及有效征集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情况。持有人拥有的每 1 份持股计划权益份额对单个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有 1 票表决权。

（2）管理委员会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确认当选管理委员会委员。

3、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期限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四)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六)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 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2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代表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以前以当面告知、电话、邮件、传真、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7、发出通知的日期。

(八) 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
-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 (3) 会议议程；
-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8、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四、持有人

(一) 持有的权利如下：

-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二) 持有的义务如下：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或《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本计划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下的计划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
- 2、遵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并按承诺出资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出资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出资；
- 3、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或有风险；
- 4、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二)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三)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四)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五)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六)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七)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八)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九)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六、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 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公司股票而享有对应的权益。

(二)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三) 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一) 在锁定期内，原则上，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二)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分配。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及《管理办法》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且其不再享有收益分配。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受让其相应份额，转让价格为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并按照其持有时间加计每年 5%利息。

(三) 劳动合同期内持有人主动辞职、劳动合同期满而持有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期满而公司决定不再与持有人续签（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前提下）

1、对于尚未解锁部分，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受让其相应份额，转让价格为转让人所持有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并按照其持有时间加计每年 5%利息。

2、对于已经解锁部分，需持有至当期股票卖出变现后清算退出，按持有比例对应分配金额退出。

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丧失劳动能力、退岗、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其已实现收益的部分，由原持有人或其继承人继承并享有；对于尚未实现收益的部分，则不再享有，并按照其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的金额退出，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出资受让相应份额。

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由管理委员会集中出售标的股票，根据出售情况进行清算。

2、若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但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1、税收

本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2、费用

(1) 证券交易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 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分配完成，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三) 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民主程序征求员工意见。
- 二、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设立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协议书》。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 六、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七、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 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九、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 十、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 十一、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聘用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如持有人通过本方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收益税收政策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和兄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兄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